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1194號

原　　告　蔡雅婷

訴訟代理人　申惟中律師

　　吳維妮律師

　　郭子信律師

被　　告　黃微妤即貳零貳參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方浩鍵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原定民國115年7月3日下午5時宣判，因案情繁雜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，延展宣判期日為民國115年7月24日下午5時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洪碧雀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良